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獨立審查第二階段之主要發現

本公司欣然宣佈，獨立審查之第二階段已告完成，獨立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最終報告。

基於截至最終報告日期所進行之工作及所取得之資料，獨立顧問有關階段性報告未有涵蓋的餘下指控之主要發現如下：

指控四

- 經獨立顧問審查之本集團營銷聲明與研究文件內作出之任何主要聲明並無衝突。
- 獨立顧問從中國法律意見、美國法律意見及歐盟法律意見中獲悉，法律顧問認為佳貝艾特產品之標籤符合相應司法權區各自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披露規定。
- 獨立顧問認為引致佳貝艾特產品錯誤說明之事件已糾正。
- 獨立顧問認為，該等事件誠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欺騙或誤導顧客。

指控五

- 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支持殺人鯨資本聲稱指名分銷商由本集團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秘密」控制一事。
- 獨立顧問注意到，戴先生並非受沽空機構報告所提述企業醜聞牽連之前任首席財務官。

- 獨立顧問注意到，本集團2,000家分銷商中，相關分銷商之交易總額佔各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少於5%。
- 獨立顧問注意到，獨立審查委員會曾向本公司顧問查詢，以評估本公司與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進行之交易之可能披露規定。經考慮獨立顧問向獨立審查委員會呈交之相關事實及關係後，本公司顧問認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與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進行之交易均無須遵守或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披露規定。

指控六

- 獨立顧問獲悉於本公司之自我檢討及重新編撰過程中，ESG顧問已協助重新編製最新ESG數據，且其與ESG報告所公佈之數據比較存在重編差異。
- 獨立顧問獲悉，重編差異主要源於對環境績效單位之誤解及無意之人為錯誤，惟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之總收入被誇大。
- 獨立顧問注意到，根據最新ESG數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包裝材料、能源及水耗量大致上與總收入及產量趨勢一致。

獨立審查委員會之整體見解

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審查報告中獨立顧問之主要發現。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所有指控缺乏理據，並不成立。

獨立審查委員會從獨立審查中注意到，在若干方面存在可改善之處，包括(i)營銷資料編製；(ii)分銷商合作；及(iii) ESG報告編製。儘管有不足之處，惟獨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妥善地採取措施應對有關事宜。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導致指控的不足之處誠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欺騙或誤導顧客，而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防止有關事宜再次發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辭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應相同涵義。

獨立審查第二階段之主要發現概要

本公司欣然宣佈，獨立審查之第二階段已告完成，獨立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向獨立審查委員會提交有關階段性報告未有涵蓋的餘下指控之最終報告（「**最終報告**」，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階段性報告統稱「**獨立審查報告**」），而獨立審查委員會其後已就此向董事會匯報。獨立審查第二階段之主要發現概要如下：

(i) 指控四－有關本集團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營銷資料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指控向中國消費者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營銷資料存在誤導，且與向歐美消費者作出之警告及披露不符。具體而言，殺人鯨資本引用在(a)佳貝艾特中國官方網站（「**佳貝艾特網站**」）；(b)佳貝艾特歐洲及美國網站；及(c)電子商貿店就本集團佳貝艾特產品成份所披露之資料。

獨立顧問所進行之工作及其主要發現

(a) 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功效

為瞭解殺人鯨資本之指控，獨立顧問已瀏覽佳貝艾特網站以及佳貝艾特歐洲及美國網站，並與本公司營銷部門人員討論，該等人員表示佳貝艾特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四大營銷聲明包括：(i)含有100%純羊乳蛋白；(ii)較配方牛奶粉更易消化；(iii) α -S1-酪蛋白（一種常見於哺乳動物乳之蛋白，證實為嬰幼兒主要致敏原）含量較牛奶低；及(iv)過敏反應較牛奶粉低（統稱「**本集團營銷聲明**」）。

為瞭解本集團營銷聲明之基準，獨立顧問取得(i)北京大學所進行有關不同動物來源配方對嬰幼兒過敏、免疫力及吸收情況之臨床測試之報告（「**臨床報告**」）；(ii)本集團環球首席科學官 Alfred Haandrikman 博士所提供參照14份有關羊奶益處之公開科學研究之科學研究概要（「**研究概要**」）；及(iii)宋昆岡先生、中國營養保健食品協會及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所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意見函件（「**意見函件**」）（統稱「**研究文件**」）。

獨立顧問概述研究文件內作出之主要聲明，包括(i)嬰幼兒配方奶粉乃專為模擬人乳之營養成份而調製，因此含有牛奶或羊奶之嬰幼兒配方必須調整蛋白組成，增加乳糖含量；(ii)乳糖僅為一種碳水化合物及能量來源，並非蛋白，且不論來源如何均在功能和分子方面完全相同；(iii)屬致敏蛋白之 α -S1-酪蛋白證實為牛奶內之嬰幼兒主要致敏原；(iv)羊奶之 α -S1-酪蛋白含量較牛奶低；及(v)羊奶較牛奶更易消化。經審閱本集團營銷聲明及研究文件，獨立顧問認為本集團營銷聲明與研究文件內作出之任何主要聲明並無衝突。

獨立顧問已閱讀Alfred Haandrikman博士及宋昆岡先生之資格，並知悉彼等為在乳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從業員。獨立顧問亦已閱讀中國營養保健食品協會及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之背景，並獲告知兩者均為中國權威乳製品相關行業組織。

(b) 披露營銷資料

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之披露規定

獨立顧問獲告知，本公司認為中國、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為**佳貝艾特**配方羊奶粉產品之主要市場。獨立顧問獲進一步告知，指控營銷資料差異源於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之不同披露規定。因此，獨立審查委員會已指示本公司分別索取有關中國、美國及歐盟法律顧問有關乳製品之披露規定事宜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美國法律意見**」及「**歐盟法律意見**」），以考慮**佳貝艾特**產品是否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披露規定。

獨立顧問已閱讀中國法律意見，並注意到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佳貝艾特**配方羊奶粉已全面符合中國食品安全法及管理辦法下之規則及法規。獨立顧問進一步知悉，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監管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申請材料項目與要求（試行）（2017修訂版）**》均指出，「產品名稱中有動物性來源的，應當根據產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實標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製品原料的動物性來源」，而該等法規概無規定乳製品須標明乳糖之動物性來源。此外，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食品審評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發佈之常見問題《**羊來源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製品原料在產品配方中所佔比例應達到多少才能在產品名稱中標註為羊奶粉？乳糖是否需要標註動物性來源？**》，當中列明配方羊奶粉中生乳及乳粉之動物性來源應100%源自羊，並應標明其乳清（蛋白）粉中不同動物性來源之比例，而乳糖之動物性來源無須披露。

再者，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藥品監管局及市場監管總局就佳貝艾特配方羊奶粉發出之註冊認證（「註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註冊證書中確認佳貝艾特配方羊奶粉已符合中國食品安全法及管理辦法下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獨立顧問已進一步閱讀美國法律意見及歐盟法律意見。根據美國法律意見，男女老幼安全享用羊奶及乳糖之歷史久遠，羊奶及乳糖早已獲確認為安全食品成份，而除形容其為「一般源自乳清之碳水化合物」外，美國之法規並無要求列明乳糖來源。因此，只要成份符合辨識標準，則可以乳糖稱之。再者，獨立顧問從法律意見中注意到，美國及歐盟均無法規訂明應披露及／或標示乳糖來源，因此並無監管義務於食品標籤中識別乳糖來源為成份表之一部分。因此，美國法律意見及歐盟法律意見中之結論均為於本集團之配方羊奶粉中使用羊奶及乳糖以及將該等產品標籤已符合美國及歐盟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披露規定。

佳貝艾特網站上作出之披露

獨立顧問獲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海普諾凱」，即本公司負責佳貝艾特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在中國的營銷及銷售之附屬公司）之營銷人員（「營銷人員」）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佳貝艾特網站之用戶可於網站留言，而留言會不經預先篩選而於網站上展示（「IT缺失」）。

為瞭解佳貝艾特網站上展示之資料，獨立顧問已在營銷人員之協助下檢查佳貝艾特網站之後端系統，並注意到沽空機構報告內引用之五個帖文中，(i)兩個分類為「試用活動意見反映」（「意見反映帖文」）；(ii)兩個分類為「餵哺羊奶知識」（「餵哺知識帖文」）；及(iii)餘下一個不再存在。獨立顧問獲本公司告知，所指控之評論並非由本集團之人員作出，尤應注意，意見反映帖文為曾登記試用本集團產品之顧客提供之意見反映，於佳貝艾特網站直接引用，而餵哺知識帖文乃源自互聯網。

獨立顧問獲進一步告知，佳貝艾特網站已革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後停用個人用戶留言功能。此外，為加強向佳貝艾特網站用戶提供的資料之質量，日後佳貝艾特網站上之一切官方聲明均須經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海普諾凱篩選。有鑑於此，獨立顧問已測試革新後之網站，確認公眾無法在佳貝艾特網站留言，亦無發現IT缺失。因此，獨立顧問認為IT缺失已糾正。

(c) 電子商貿店之產品說明

為瞭解沽空機構報告所指控之佳貝艾特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產品標籤，獨立顧問已與海普諾凱之總經理及電子商貿部門主管（「海普諾凱管理層」）會談，並獲告知於中國銷售之佳貝艾特產品有三個版本，包括(i)附有英文標籤之泛歐版本；(ii)同時附有荷蘭文及法文標籤之雙語版本；及(iii)同時附有中英文標籤之雙語版本。獨立顧問獲告知，泛歐版本實體產品附有英文標籤，而荷蘭及法國版本實體產品則附有荷蘭文及法文標籤，該等標籤已翻譯成中文，以於電子商貿店上為中國顧客提供視像網上標籤作參考用途，而佳貝艾特電子商貿店中出售之泛歐版本及荷蘭及法國版本各別英文標籤中「lactose (milk)」或荷蘭文標籤中「lactose (melk)」或法文標籤中「lactose (lait)」之成份乃誤譯為中文之「乳糖(羊奶)」(lactose (goat milk))而非「乳糖(奶)」(lactose (milk))（「翻譯失誤」）。誠如海普諾凱管理層所告知，翻譯失誤已於首份沽空機構報告發表後糾正，而海普諾凱管理層自此已實行更嚴謹之措施監察網上產品資訊。經審閱全部十四家出售佳貝艾特產品之官方電子商貿店（包括沽空機構報告內提述之九家電子商貿店）後，獨立顧問再無察覺到其他翻譯失誤，因此，翻譯失誤已糾正。

獨立顧問獲告知，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裝只可於取得市場監管總局相關批文後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只會於取得市場監管總局之批文後安排大量生產包裝材料。為確認實體產品是否存在翻譯失誤，獨立顧問已透過市場監管總局之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申請系統進一步取得認可包裝（「認可包裝」）之電子副本，並無察覺到任何翻譯失誤。獨立顧問已查驗所有註冊證書及相應認可包裝，並注意到認可包裝及註冊證書上之標籤相符一致，均無披露乳糖之動物性來源。

為處理有關電子商貿店客戶代表所作有關乳糖來源之不確聲稱（「客戶代表誤解」）之事宜，獨立顧問獲海普諾凱管理層告知，客戶代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九月出席有關產品知識（包括但不限於乳糖等成份來源）之強制培訓。獨立顧問已取得並審閱培訓出席紀錄及培訓材料。獨立顧問於未有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隨機挑選14名電子商貿店客戶代表，查詢乳糖來源知識，該等客戶代表再無作出不確聲稱。因此，獨立顧問認為，客戶代表誤解已糾正。

基於所進行之工作及所取得之資料，獨立顧問注意到本公司委聘之中國、美國及歐盟法律顧問認為佳貝艾特配方羊奶粉產品之標籤符合佳貝艾特產品主要市場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披露規定。獨立顧問並無發現引致佳貝艾特產品錯誤說明之事件（即佳貝艾特網站之IT缺失、電子商貿店之翻譯失誤及客戶代表誤解）再次發生，因此認為前述事件已糾正。再者，獨立顧問認為該等事件誠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欺騙或誤導顧客。

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見解

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審閱及接納獨立顧問有關指控四之主要發現。

再者，獨立審查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為專家，在食品安全加工技術、乳品加工及若干乳品成份之功能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專長。經審閱研究概要及意見函件後，萬賢生先生認為研究概要及意見函件支持本集團營銷聲明。

基於獨立審查報告中之發現，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有關指稱本集團誇大產品功效以誤導中國消費者之指控缺乏理據，所得結論乃基於不完整之資料作出。獨立審查委員會亦認為，佳貝艾特網站之IT缺失、電子商貿店之翻譯失誤及客戶代表誤解已妥為處理。

獨立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不同司法權區的若干營銷資料理解不一致之情況或會使潛在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功效感到混亂或存在誤解。鑑於上文所述，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確保相關營銷資料準確及貫徹一致（詳情載於本公告「獨立審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一節）。

本公司之見解

本公司謹此強調，所指控之具誤導性營銷資料純粹因不同司法權區之披露規定差異、IT缺失、翻譯失誤及客戶代表誤解而引致，而上述各項對佳貝艾特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產品之描述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此項破壞聲譽之指控誠屬不確，所得結論乃基於不完整之資料作出。

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質素及安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設有高製造標準以確保產品安全以及強大研發能力以提供優質產品，其所有產品符合嚴緊之監管規定，並通過所有相關品質控制測試。

此外，本集團營銷聲明具有足夠科學研究證實並獲得行業專家支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營銷聲明公允地呈列*佳貝艾特*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產品之功效。此等營銷材料之內容須遵守一套嚴格之內部審閱程序，據此，於正式使用營銷材料前，富經驗之指定銷售及營銷員工審視並確保營銷材料符合相關政府機關所頒佈規管廣告及標籤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肯定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之重要性。本公司認為，所指控之營銷資料差異源於不同司法權區為應對不同地區各種市場需要之不同披露監管規定。中國過去十年大幅收緊食品安全法規（尤其是嬰幼兒配方方面）。中國政府已實行更廣泛及更嚴緊之食品安全法規，涵蓋嬰幼兒配方製造、註冊及廣告。本集團一直緊遵其所經營司法權區內轉變頻繁之規則及法規。

至於引致*佳貝艾特*產品錯誤說明之事件（即IT缺失、翻譯失誤及客戶代表誤解），本公司已即時糾正，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致力提升監察營銷材料之內部控制系統，並藉提供持續培訓加強客戶代表之產品知識。

本集團一向仔細監察產品供應管理、安全及品質監控以及客戶服務質素，確保產品保持最高安全及品質水平。

(ii) 指控五－指控進行未披露之關聯方交易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指控本公司與三家據稱由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行政人員控制之分銷商進行未披露之關聯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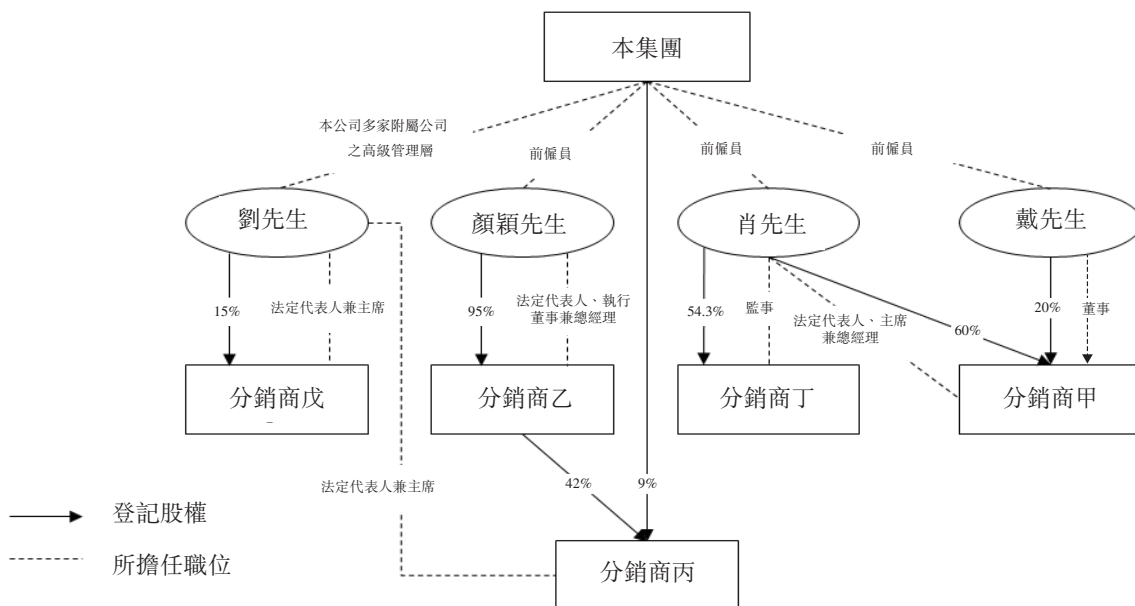
獨立顧問所進行之工作及其主要發現

(a) 本集團與各家據稱關聯分銷商之關係

為瞭解本集團據稱與三家指名分銷商（即美優高乳業（湖南）有限公司（「分銷商甲」）、湖南澳聯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分銷商乙」）及貴陽市奶品供應有限公司（「分銷商丙」）（統稱「指名分銷商」，據稱由四名本集團指名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肖詩弧先生（「肖先生」）、戴聯宇先生（「戴先生」）、顏穎先生及劉躍輝先生（「劉先生」）（統稱「指名人士」）控制）各自之關係，獨立顧問已進行下列程序：

- 與指名人士及本集團相關人員會談；
- 就指名人士、指名分銷商及另外兩家相關分銷商（分別為分銷商丁及分銷商戊，連同指名分銷商統稱為「相關分銷商」）進行背景、訴訟及媒體檢索；
- 取得及審閱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存檔之指名分銷商之公司章程；
- 取得及審閱可獲得之指名人士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之僱傭合約、簡介及薪資紀錄；
- 取得及審閱本集團與各家相關分銷商訂立之各別分銷協議；及
- 比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家相關分銷商之各別交易金額與本集團內部信息管理系統紀錄。

基於上述已進行之程序，獨立顧問概述本集團與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之關係概要如下：



下文載列本集團、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之間之詳細關係：

指名人士	與本集團之關係	與相關分銷商之關係
肖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辭任之前僱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行政人員，於澳優中國營銷部負責能力多 	<p>分銷商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主席兼總經理 • 60%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根據分銷商甲之公司章程） <p>分銷商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事 • 54.3%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戴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辭任之前僱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澳優中國之副總裁 	<p>分銷商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根據分銷商甲之公司章程）
顏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之前僱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澳優中國主要客戶部之員工 	<p>分銷商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95%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監事長、黨委書記及本集團中國業務之工會主席 	<p>分銷商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兼主席 <p>分銷商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兼主席 • 15%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獨立顧問獲告知，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肖先生、戴先生及顏穎先生各人並無干預或控制／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相關分銷商	與本集團之關係	與指名人士／ 其他相關分銷商之關係
分銷商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優高品牌產品兩家分銷商之一 • 透過發行面值人民幣1.5百萬元之優先股為澳優中國之被投資方 	<p>肖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主席兼總經理 • 60%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根據分銷商甲之公司章程） <p>戴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 • 20%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根據分銷商甲之公司章程）
分銷商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力素品牌產品旗下成人配方產品之唯一分銷商 	<p>顏穎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95%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p>分銷商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分銷商乙擁有42%權益
分銷商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貝艾特、美納多及能立多產品於中國貴州省之分銷商之一 • 澳優中國為9%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p>劉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兼主席 <p>分銷商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銷商丙42%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分銷商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優高品牌產品兩家分銷商之一 	<p>肖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事 • 54.3%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分銷商戊 (附註1及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貝艾特、美納多及能立多產品於中國貴州省之分銷商之一 • 之前由澳優中國擁有20%權益，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為止 	<p>劉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兼主席 • 15%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

1. 分銷商戊由與分銷商丙相同之管理團隊組成。
2. 獨立顧問獲主席（定義見下文）及首席財務官告知，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撤出於分銷商戊之投資。然而，分銷商戊之持股登記紀錄目前顯示分銷商戊由澳優中國擁有20%權益，尚未更新至反映撤資一事。

獨立顧問獲本公司告知，本集團儘管於若干相關分銷商擁有分銷權及股權，惟從未干預或控制／影響指名分銷商之業務營運。

獨立顧問亦注意到，本集團有2,000多名分銷商，相關分銷商之交易總額佔各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少於5%。

獨立顧問理解，本公司已不時就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及分銷商（包括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之關係進行評估。獨立審查委員會亦已向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統稱為「本公司顧問」）查詢，以評估本公司與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進行之交易之可能披露規定。儘管與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之間存在業務關係，惟經考慮獨立顧問向獨立審查委員會呈交之相關事實及關係後，本公司顧問認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與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進行之交易均無須遵守或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披露規定。

再者，獨立顧問理解，獨立審查委員會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就本集團與各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之關係進行評估。經審視(i)最終報告所載相關事實；(ii)本公司以往已發表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及(iii)獨立審查委員會並不知悉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或有意修訂或撤回其對本公司以往已發表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獨立審查委員會於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之事實及涵義後，認為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並不被視為關聯方（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列明之涵義）或鑑於本公司與該等分銷商之間的相互影響及交易金額不重大，無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出披露。

(b) 沽空機構報告所述之其他事宜

一名前僱員之名義職位

獨立顧問獲告知，肖先生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後獲准使用澳優中國副總裁之職銜，以促進其分銷業務，並開發本集團「美優高」品牌之業務。獨立顧問獲告知，肖先生並無以其名義職位干預或控制／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獨立顧問亦獲本公司告知，本集團已於沽空機構報告發表後口頭要求肖先生終止相關做法，以盡量避免顧客誤會。

澳優中國於分銷商甲之股權

按照公開紀錄，分銷商甲由澳優中國擁有30%權益。然而，按照分銷商甲之公司章程，澳優中國持有之股份為優先股，(i)有權享有10%之固定年度股息；及(ii)不附帶任何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經營權。

獨立顧問獲首席財務官告知，於分銷商甲之投資旨在促進業務發展，而澳優中國及本公司(i)迄今尚未向分銷商甲注入有關資本；(ii)未曾向分銷商甲收取任何股息；及(iii)從未參與分銷商甲之業務營運。

分銷商使用公司名稱

殺人鯨資本試圖透過提述本公司之未經披露關聯方分銷商使用公司電子郵件，證明其對該等分銷商之指控。為瞭解分銷商使用與本集團域名相同之電子郵件地址之情況，獨立顧問已向本集團負責電子郵件系統之相關人員、首席運營官及顏衛彬先生（本公司主席）（「主席」）查詢，並獲告知指名人士各自於本集團之電子郵件系統中擁有一個域名為「@ausnutria」或「@myougood」之電子郵件賬戶，且分銷商乙及分銷商甲獲准使用澳優中國之電子郵件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發展並助彼等於市場上推廣澳優之品牌。然而，誠如首席運營官及主席所告知，儘管如此，本集團從未干涉或控制／影響指名分銷商之業務營運，而本公司已於沽空機構報告發表後決定終止相關做法，以盡量避免顧客誤會。

有關戴先生之指控

殺人鯨資本亦指控戴先生似乎參與不當行為，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前暫停買賣兩年。為瞭解戴先生是否參與沽空機構報告所提述之企業醜聞，獨立顧問已取得澳優中國一份致湖南省財政廳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題為「關於會計問題的報告」之文件，並注意到被告發於二零一一年指示並安排偽造財務紀錄之人士為本集團一名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戴先生。此外，基於與戴先生之討論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為澳優中國之首席財務官，其後調派至另一業務單元擔任副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離開本集團為止。再者，基於獨立顧問所進行之會談，獨立顧問獲告知，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辭去於澳優中國之職務與被指參與不正當行為完全無關。因此，獨立顧問總結，戴先生並非受沽空機構報告所提述企業醜聞牽連之前任首席財務官。

基於所進行之工作及所取得之資料，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支持殺人鯨資本聲稱指名分銷商及指名人士由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秘密」控制一事。

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見解

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顧問有關指控五之主要發現。

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對於關連性及關聯方關係之評估應建基於所有相關事宜之整體事實以及其於相關規則及準則下之涵義，而非可取得之片面資料。

經考慮獨立顧問所收集之全部事實資料及從本公司顧問取得之意見，獨立審查委員會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顯示本集團與相關分銷商之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或相關會計準則披露。因此，指控五毫無根據。

獨立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雖然出於促進本集團業務宣傳之好意，惟指名人士及相關分銷商所作出之部分陳述以及相關分銷商共用若干企業資源可能令潛在顧客誤會指名人士（不包括劉先生，其現為本集團僱員）及指名分銷商屬於本集團旗下。有鑑於此，獨立審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盡量避免公眾誤會，詳情載於本公告「獨立審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一節。

本公司之見解

本公司認為，指控五誠屬不確且基於不完整之資料作出，並強烈否認此項指控。

本公司謹此強調，導致二零一二年股份暫停買賣之事宜已圓滿解決，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恢復買賣。戴先生或肖先生均不受相關事宜牽連，因此，殺人鯨資本對於彼等參與不當行為導致出現上述暫停買賣之指控毫無實據。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出，彼等離職之理由與所指控之參與不正當行為完全無關。

基於董事會之評估，沽空機構報告所述之指稱交易（如實際存在）(i)均無須遵守或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及(ii)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交易。再者，本公司認為在本集團逾2,000家分銷商中，本集團與相關分銷商之間之交易額並不重大，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少於5%。

儘管本公司於若干分銷商中擁有間接少數股東權益，惟彼等並不被視為關聯方（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列明之涵義）或鑑於本公司與該等分銷商之間的相互影響及交易金額不重大，無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出披露（與以往發表之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一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核數師表示或有意修訂或撤回其對本公司以往發表之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

本公司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並確保其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會計準則。

(iii) 指控六—本集團包裝材料及資源消耗量與嬰幼兒配方奶粉收入趨勢不一致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指控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所公佈之包裝材料及資源消耗量並無隨嬰幼兒配方奶粉收入增長而上升。

獨立顧問所進行之工作及其主要發現

為瞭解指控六，獨立顧問獲告知，本公司已在其外部ESG顧問（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ESG顧問」）及本集團負責協助進行收集ESG數據之程序之僱員（「指定人士」）協助下，自行審閱並重新編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SG數據，詳情於本公告下文「重新編撰及重列ESG報告之數據」一節中各段落披露。

獨立顧問獲悉本公司之自我檢討及重新編撰過程重新產生一組最新ESG數據（「最新ESG數據」），且其與ESG報告所公佈之數據比較下存在若干差異（「重編差異」）。有鑑於此，獨立顧問有關指控六之工作集中於(i)瞭解本公司之重新編撰過程；(ii)審閱最新ESG數據，以確認最新ESG數據是否與相關收入流量一致；及(iii)瞭解並分析存在重編差異之原因。

為瞭解存在重編差異之原因，獨立顧問曾與ESG顧問之代表及指定人士會談，包括中國、荷蘭及澳洲等不同地區收集數據之僱員。於會談中，獨立顧問獲告知，重編差異主要源於(i)對環境績效單位之誤解；及(ii)無意之人為錯誤。於所進行之程序中，獨立顧問未有注意到任何資料與本集團之人員及ESG顧問之代表所提供之解釋相悖。

於審閱過程中，基於最新ESG數據，獨立顧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包裝物料、能源及水耗量以及相應總收入及產量增長進行趨勢分析。基於所進行之分析，獨立顧問總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包裝材料、能源及水耗量大致上與總收入及產量趨勢一致。

基於所進行之工作及所取得之資料，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本集團之總收入被誇大。

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見解

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顧問有關指控六之主要發現。於審閱最終報告時，獨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獨立顧問於進行審查及分析後認為，最新ESG數據大致上與本集團相應年度年報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一致。此外，基於其對最終報告之審閱、其可獲得之資料及與ESG顧問之溝通，獨立審查委員會同意本集團對重編差異產生理由之解釋。有鑑於此，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收入被誇大之指控並不成立。

獨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於重新編撰過程中發現重編差異，並理解重編差異主要源於對環境績效單位之誤解及無意之人為錯誤。有鑑於此，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供改善ESG報告編撰過程之推薦建議，詳情載於下文「獨立審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一節。

本公司之見解

基於最新ESG數據，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消耗之包裝材料、能源及水大致上與其總收入及產量趨勢一致。

誠如下文「重新編撰及重列ESG報告之數據」一節各段所披露，為確保更高之合規水平，本公司自新實施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生效起委聘ESG顧問編製ESG報告。為糾正之前刊發之ESG報告內之錯誤，本公司將於下一份ESG報告重列最新ESG數據。為進一步提高已刊發之ESG資料之可信程度，本公司亦決定委託第三方顧問核實下一份ESG報告之ESG數據。本公司謹此澄清，重編差異主要源於對環境績效單位之誤解及無意之人為錯誤。本公司亦謹此重申，本公司一直致力向公眾人士及其股東提供可信及準確之資料，而ESG報告所載之錯誤數據乃屬無心之失。

重新編撰及重列ESG報告之數據

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若干指引刊發ESG報告。為確保嚴格遵守此一新實施之規則，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委聘ESG顧問為編製ESG報告之外部顧問。ESG顧問負責（其中包括）就建立本集團ESG數據收集工具以及於ESG數據收集至編撰之整個過程提供指引。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指派指定人士協助進行收集ESG數據之程序。

作為自我檢討措施，指定人士在ESG顧問協助下重新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SG數據。於重新編撰過程中已取得最新ESG數據並注意到重編差異。最新ESG數據如下：

環境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紙及木	噸	3,093	3,043	4,448
錫	噸	6,807	7,463	9,550
塑膠	噸	1,236	1,346	2,223
電力及可再生能源	千瓦時	21,322,311	21,868,595	27,284,394
天然氣	立方米	10,956,679	10,951,725	11,297,029
水	立方米	590,315	632,405	781,765

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ESG數據，下一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SG報告將重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ESG報告所公佈之數字。

獨立審查委員會之整體見解

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審查報告中獨立顧問之主要發現。因此，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所有指控缺乏理據，並不成立。

獨立審查委員會從獨立審查中注意到，本公司在(i)營銷資料編製；(ii)分銷商合作；及(iii) ESG報告編製等方面存在可改善之處。儘管有不足之處，惟獨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妥善地採取措施應對有關事宜。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導致指控的不足之處誠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欺騙或誤導顧客，而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防止有關事宜再次發生。

獨立審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經審閱並考慮獨立審查報告後，獨立審查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採取以下行動：

- (1) 本公司應重新審視及優化編製本公司年報財務報表附註時之開支項目分類，以加強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資料；

- (2) 本公司應定期審閱於本集團營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官方網站）中之內容，以確保產品營銷資料準確一致，同時符合適用法例規定；
- (3) 本公司應密切監察電子商店及分銷商就本集團產品編製之營銷材料，以確保本集團方針及營銷策略上至品牌下至分銷商及其特許經營商管理之零售業務均能一致及有效；
- (4) 本公司應定期安排所有相關人員接受有關本集團產品之培訓，以讓彼等接收最新產品知識；
- (5) 本集團應盡量限制分銷商共用公司資源，以防公眾混亂或誤解本集團與分銷商之關係；
- (6) 本公司應統一ESG編撰過程，設立正式書面數據收集程序並施行數據核實程序，以提高ESG報告數據之準確性；及
- (7) 本公司應定期安排指定人士接受有關編製ESG報告之培訓，以統一彼等對日後ESG報告編撰之瞭解。

本公司之整體回應

本公司將採納「獨立審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一節所載之全部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亦謹此強調，導致股份二零一二年曾出現暫停買賣之事宜已圓滿解決，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恢復買賣。自此以後，董事會已委任專業經驗及背景多元化之董事，為本公司帶來豐富之管理及營運專業知識。為達致確保長遠成功及保障股東利益之目標，本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歡迎股東、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適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但不會姑息試圖打擊對本公司管理層、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信心之公然惡意攻擊。本公司保留權利對殺人鯨資本及／或對相關指控負責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